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9—058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进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报出。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规定编制。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增强全资子公司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合康”)的资金实力,优化武汉合康债务结构,且加大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端设备制造行业布局,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以对武汉合康的 6,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对武汉合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合康的注册资本将由 4,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武汉合康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彪、刘伟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13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9,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肖琳璐、刘仁龙、王育生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

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59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7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簏 2018 年 12 月 3 日拟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聂鹏、邵簏不能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2 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3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 1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总股本由 112854.0857 万减少至 112441.7857 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854.0857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12441.7857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9)第 002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已经完成上述 6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人民币 946.456 万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412.3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534.156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2441.7857 万元。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 21 名首次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根据《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涉及 24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9,028,6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 5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752,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9,028,600 股回购价格为 2.32 元/股，预留授予的 752,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总股本由 112441.7857 万减少至 111463.7257 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441.7857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11463.7257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第 0200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经完成上述 249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合计人民币 2205.9312 万元，其

中：减少注册资本 978.06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1227.8712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1463.7257 万元。

鉴于前述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文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8,540,85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8,540,857 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4,637,25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4,637,257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 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点半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